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

(预算会计类)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
(预算会计类)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

(预算会计类)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激光照排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3 插页 16.5 印张 338 000 字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ISBN 7-5005-1867-6 / F·1767 定价: 8.10 元

编写说明

本辅导材料是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实务工作者，按照人事部审定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实务考试大纲（预算会计类）》编写的。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体现大纲的要求，帮助报考人员全面学习、掌握和理解大纲的内容。本辅导材料是报考人员的必读材料。

由于《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实务考试大纲（预算会计类）》体现了会计改革的要求，而编写时间又十分仓促，辅导材料难免有错漏与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会计一般

一、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1)
(一) 什么是预算会计	(1)
(二)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4)
二、预算会计的分级	(5)

第二部分 财政总预算会计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	(9)
(一) 会计科目分类	(9)
(二) 会计科目的使用原则	(11)
(三) 会计科目核算内容	(12)
二、预算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15)
(一) 预算收入的分类	(15)
(二) 预算收入的划分报解审核	(19)
(三) 预算收入的入库管理	(27)
(四) 总预算会计办理预算收入的会计核算	(31)
(五) 错误的更正	(34)
(六) 国库办理库款收纳、划分、报解的会计	

核算	(38)
(七) 税务机关税收会计核算	(53)
三、预算拨款的会计管理与核算	(61)
(一) 预算拨款的概念	(61)
(二) 预算拨款的方式	(63)
(三) 预算拨款的会计核算	(66)
四、预算支出的管理与核算	(69)
(一) 预算支出的分类	(69)
(二) 预算支出的核算基础	(73)
(三) 财政预算支出的会计核算	(76)
(四) 建设银行办理的财政预算支出的会计 核算	(79)
五、预算资金调拨的管理与核算	(92)
(一) 预算上解	(93)
(二) 预算补助	(95)
(三) 调入资金	(96)
(四) 预算资金调拨的会计核算	(96)
六、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102)
(一) 国库存款	(102)
(二) 在途资金的核算	(105)
(三) 有价证券的管理与核算	(106)
(四) 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110)
七、预算往来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112)
(一) 预算往来的核算	(112)
(二)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117)

八、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123)
(一) 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管理	(123)
(二) 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来源	(125)
(三) 财政有偿使用资金设置、投放、收回的 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126)
(四) 有偿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指标考核	(135)
九、年终清理结算	(142)
(一) 年终清理的主要事项	(142)
(二) 年终清理结算	(144)
(三) 年终结帐	(149)
十、会计报表的编审	(154)
(一) 会计报表编报程序及方法	(154)
(二) 会计报表的分析	(159)
十一、国家决算	(168)
(一) 国家决算的组成	(168)
(二) 国家决算的编制方法	(169)
(三) 财政体制结算	(191)
(四) 国家决算的编制与审查	(201)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会计

一、单位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	(208)
(一) 总帐科目的分类	(208)
(二) 总帐科目的编号	(210)
(三) 明细科目的设置	(212)
(四) 单位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表	(215)

二、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217)
(一) 银行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217)
(二) 现金的管理与核算	(224)
(三) 有价证券的管理与核算	(226)
三、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收支管理与核算	(229)
(一) 领拨经费的管理与核算	(230)
(二) 经费支出的管理与核算	(239)
(三) 抵支收入的核算	(252)
(四) 经费包干结余的管理与核算	(257)
四、差额预算管理单位的收支管理与核算	(266)
(一) 差额预算管理的形式	(266)
(二)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的特点	(267)
(三) 差额预算管理原则	(268)
(四) 收入的核算	(269)
(五) 支出的核算	(272)
(六) 差额单位收支结余的核算	(281)
(七)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事业储备周转金的管 理与核算	(283)
(八) 医院业务收支的核算	(284)
五、自收自支单位的收支管理与核算	(300)
(一) 自收自支单位的管理	(300)
(二) 自收自支单位收入的核算	(302)
(三) 自收自支单位支出的核算	(305)
(四) 自收自支单位收益的核算	(310)
六、全额预算单位预算外收支的管理与核算	(313)

(一) 预算外资金的概念、范围	(313)
(二)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原则及核算要求	(315)
(三) 预算外资金收支的核算	(318)
(四) 预算外资金专户存储的核算	(321)
七、事业单位成本费用核算	(323)
(一) 成本费用核算要求	(324)
(二) 产品成本的核算	(325)
(三) 科研单位课题费用的核算	(347)
(四) 服务收入和服务费用的核算	(361)
八、往来款项和应缴预算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365)
(一) 往来款项的管理要求	(365)
(二) 往来款项收支的核算	(367)
(三) 应缴预算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376)
九、专用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379)
(一) 专用基金的主要内容	(379)
(二) 专用基金的来源、计提方法	(380)
(三) 专用基金的管理要求、使用范围	(381)
(四) 专用基金的核算	(382)
十、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384)
(一) 专项资金的内容	(384)
(二) 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	(385)
(三) 专项资金的核算	(385)
(四) 专项资金的日常清理	(389)
十一、财产物资的管理与核算	(392)
(一)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392)

(二) 材料的管理与核算	(404)
十二、年终清理结算和结帐	(413)
(一) 年终清理	(413)
(二) 年终结帐的三个环节	(417)
(三) 年终结帐的程序	(419)
十三、单位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审	(433)
(一) 会计报表的编报要求	(433)
(二) 会计报表的种类	(435)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436)
(四) 会计报表的审阅签章和审核汇总	(455)
十四、单位预算的编制	(457)
(一) 单位预算的编制要求	(457)
(二) 定员定额管理	(459)
(三) 单位预算的编制方法	(467)
十五、事业行政单位经济活动分析	(482)
(一) 经济活动分析的任务、形式和步骤	(482)
(二) 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	(491)
(三) 资金活动情况的分析	(496)
(四) 生产、销售、业务计划完成情况分析	(504)
(五) 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508)
(六) 预测和经济效益综合分析	(511)
(七) 财务成果分析和其他分析	(515)

第一部分 预算会计一般

一、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一) 什么是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是我国各级财政机关、事业行政单位核算、反映、监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

财政机关是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专职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是指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事业单位主要有以下五类：

1. 工业、交通、商业事业单位；
2. 农业事业单位；
3. 文化、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
4.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
5. 其他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等等。

党派和人民团体，按性质不属于行政单位，但在预算管理上，视同行政单位。军队在预算管理上作为独立的军队财务系统，不划为“行政单位”。

财政机关、事业行政单位同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其业务活动不同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资金的运动过程，也有别于企业。财政机关、事业行政单位所使用的资金，基本上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里的国家预算资金。因而，在会计分类上，对这部分使用预算资金或组织预算资金收支的单位的会计，称为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是以国家预算为基础，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国家预算、各级财政总预算和单位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全部预算资金活动（包括收入的集中、分配、支出及有关财务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系统、完整、连续的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属于预算管理中一项经常的、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基础工作。

由于财政机关、事业行政单位的业务活动和执行预算的任务不同，所以，财政机关的预算会计和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会计在核算对象上有所差别。

财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各级总预算执行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将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利润和其他缴款的形式集中起来；再根据国家的施政方针及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国家预算安排和有计划地分配，使之用于经济建设、国防安全、行政管理、各项事业的发展等各个方面。因此，财政机关预算会计的对象，就是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各项预算资金的集中、

分配及其结果。国家集中的预算收入形成资金来源；以拨款和支出的形式分配使用预算资金，形成资金的运用；尚未使用的资金，形成资金的结存。这既是财政机关预算资金活动的具体形态，也是财政机关预算会计反映、监督的具体内容。我们把反映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的会计，称为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

事业行政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和完成国家机关的工作任务，其所需要的资金，大部分由财政机关或主管部门从国家预算集中的资金中分配拨付。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有偿提供服务等形式组织部分收入，单位再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和开支标准，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买完成事业计划和行政任务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因此，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会计对象，是各级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取得的预算收入和有关业务收入，形成资金的来源；拨出经费和费用支出，形成资金的运用；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和已购进的财产物资，形成资金的结存。这既是事业行政单位资金活动的具体形态，也是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我们把反映执行单位预算的会计，称为单位预算会计。

单位预算，根据其同国家预算的缴拨款关系，分为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三种不同的预算管理形式。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所需经费全部纳入各级总预算，由预算拨款解决。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有比较稳定的业务收入，其所需业务经费主要是以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获得的业务收入抵补，支大于收的差额，由国家预算拨

款补助；收大于支的差额，上缴上级主管部门或作为单位的预算缴款，上缴国家预算。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单位，其本身组织的业务收入全部用于抵顶单位的事业支出，同国家预算没有直接的缴拨款关系。

尽管自收自支单位在组织事业活动中形成的各项收支，不直接纳入国家预算，但这部分单位不同于企业。它们主要不从事产品生产，多数是从事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有些单位也有产品的生产试制任务，但一般规模不大。这些单位一般是事业行政单位的附属单位，有些是由差额预算管理逐步过渡到经费自给、自收自支的。因此，作为单位预算的组成内容之一，其会计核算，也是单位预算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是为国家预算执行服务的，其组成体系是由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决定的。

我国的国家预算，是根据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建立的。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总预算组成。中央预算是由中央各部门的单位预算组成。地方总预算由本级各部门预算和下级总预算组成。根据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和分类，预算会计相应地划分为各级人民政府反映监督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总预算会计和反映各级事业行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单位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除了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以外，还有其他有关参与总预算执行的部门专业会计。

1. 中国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专业银行办理国家金库业务，核算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的国库会计。国家金库是各级财政的总出纳机关，国库会计所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各级总预算会计核算预算收入的基本会计资料来源。

2. 国家税务机关、海关、农业税收管理机关等系统的预算收入征解会计。他们负责国家工商税收、关税、农业税以及国家指定其负责征收的其他预算收入，并对预算收入的征收、减免、缴库等进行会计核算。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款、贷款会计。建设银行代行部分财政职能，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的预算拨款、贷款和监督工作，是财政机关核算基本建设支出的唯一会计资料来源。

上述参与国家预算和各级总预算执行的部门的专业会计，同总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共同组成了预算会计有机整体，形成了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核算网络。

二、预算会计的分级

总预算会计的分级，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一样，是由国家预算的分级所决定的。

我国的国家预算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的，每一级政权设立一级总预算。国家预算分为中央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县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预算,乡(民族乡、镇)预算五级预算。与此相应,每一级独立的总预算都要在政府的财政机关设立总预算会计。中央政府财政部设立中央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立省总预算会计;设区的市(自治州)财政局设立市(州)总预算会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财政局设立县总预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总预算会计。

单位预算会计的分级是根据国家事业行政机构建制、经费领报关系和预算管理层次划分的。共分为三级。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又称一级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又称三级会计单位)。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下面无所属会计单位的,在经费领报核算上视同基层会计单位。个别中央主管部门系统的所属单位层次多于三级的,其主管单位与基层单位之间的中间层次,都作为二级会计单位管理。

单位预算会计的分级,与同级总预算会计是横向关系。是同级总预算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如前所述,总预算会计分为五级,因而各级总预算会计都有同级的单位预算会计体系。但作为上下级不同级别的总预算会计横向体系的单位预算会计之间,没有相应的级次关系。例如,省教委同县办医院之间,不能作为主管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发生预算

管理和经费领报关系，省教委同县属学校，也不能作为主管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发生经费领报关系。

预算会计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组织关系明确，系统性强。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和分级，决定了不同级次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组织程序和工作关系。一是编制，单位预算、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制汇总程序和工作关系；二是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指导与监督的关系；三是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缴销的程序与工作环境。这些关系隐含着先后顺序关系，不能随意打乱。

主管会计单位直接与财政机关发生经费领报关系，他们从财政部门取得的预算经费，既包括本单位的经费，也包括所属单位的经费。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的经费，应由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逐级转拨，不能和财政机关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分属于不同级次的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管会计单位之间，不能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同样，非隶属关系的单位之间，也不能发生经费领报关系。以下儿例都是不允许发生的情况：

1. 省总预算会计根据核定的省冶金局年度预算安排，直接将经费拨付到某冶金专科学校。

2. 某机关下面有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在汇编年度经费决算时，为满足报表及时报送的要求，直接将机关本级决算和代编的二级单位决算汇总报同级财政机关。

3. 省文化厅拨付所属单位预算经费时，将款项直接汇到某县文化馆。